

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六點、第二十點
修正對照表

110.04.29 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發展、<u>扶植東漂新興產業並協助縣民擴大經營績效，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發展、<u>協助縣民創業或擴大經營績效，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u></p>	<p>為配合東漂政策，扶植東漂新興產業；另中央針對創業需求已有辦理創業型貸款計畫，且就貸款計畫性質，其貸放率較優於本案貸款計畫，故為明確區分本貸款與中央辦理創業型貸款計畫，爰修正本點。</p>
<p>六、本貸款額度，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 (一)第一類：<u>累計</u>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u>一百萬元</u>。 (二)第二類：<u>累計</u>最高不得超過<u>二百萬元</u>。 前項案件，每一申請人以<u>增貸</u>一次為限。</p>	<p>六、本貸款額度，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 (一)第一類：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u>五十萬元</u>。 (二)第二類：最高不得超過<u>一百萬元</u>。 前項案件，每一申請人以<u>申請</u>一次為限。 <u>獲得本府認證之 SBIR 或臺東好物標章之業者，申請貸款最高額度為二百萬元。</u></p>	<p>配合第一點內容修正，調整貸款額度上限： 1. 調整第一類最高貸款額度上限，由原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提高至一百萬元。 2. 調整第二類最高貸款額度上限，由原一百萬元提高至二百萬元。 3. 為配合貸款額度調整，放寬申請人可申請增貸，並以增貸一次為限，故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增加「累計」二字，以及第二項文字「申請」修正為「增貸」。 4. 配合貸款額度調整，爰刪除本點第三項。</p>
<p>二十、本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受理該類貸款案件之申請： (一)第一、二類別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二億八千萬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u>達二千八百萬元。 (二)實際執行績效不佳。</p>	<p>二十、本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受理該類貸款案件之申請： (一)第一、二類別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二億八千萬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代償餘額</u>達二千八百萬元。 (二)實際執行績效不佳。</p>	<p>為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十二點將代位清償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爰修正本點第一款文字。</p>